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8-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藿香正气口服液调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今年藿香正气口服液主要原料苍术等原、辅、包材价格持续上涨，为缓解公司成本持续上升压力，从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的出厂价平均上调11%。同时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的终端零售价作调整，具体零售价以各省市备案价格为准。

藿香正气口服液为公司骨干品种，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3.5亿元（含税）。由于成本上涨及费用增加，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目前暂不能预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5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将自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53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成交最高价为6.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350,95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7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3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8%，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447,12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金属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847,884.25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8月，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1,847,884.25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847,884.25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1月1日与日本株式会社藤仓（以下简称“日本藤仓”）签订《技术转让基本合同》:约定日本藤仓负责向公司提供OPJ乙丙胶绝缘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并帮助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样品在IEC62067型式试验合格。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藤仓

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木场1-5-1

法定代表人:伊藤 雅彦

日本藤仓创立于1885年，注册资本530亿日元（约合人民币35亿元）。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00亿日元和6537亿日元。日本藤仓经营范围包括四个领域:通信、电子材料、电力线缆、汽车部件及电磁线。在电力线缆领域主要包括:海底电缆、电力电缆、电缆附件等，在国际市场占重要地位。

日本藤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株式会社藤仓　　乙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1）甲方按照下列各项规定，于乙方生产的本产品样品在IEC62067型式试验合格为止的期间内，向乙方派遣甲方员工，并向乙方员工提供技术文件。

（2）甲方于合同成立之日起至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供合同记载的技术文件。

（3）甲方凭借过往的知识、调查以及生产销售本产品10年以上的经验，确信使用甲方披露的本技术信息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但是，甲方的这种确信，并不构成任何保证或其他声明。不拘于上述内容，因技术文件侵害第三方专利权而被提起诉讼时，甲方协助乙方尽力解决。

2、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作为甲方履行合同第5条的对价，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将约定的入门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完成对甲方的支付。

（2）乙方在本产品样品通过IEC62067型式试验后，进行本产品销售的，应将所约定的对价于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销售开始后，将每月1日至最后一日所售产品的销售额于次月15日前予以汇总计算，并书面向甲方报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

3、争议解决

（1）基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一切争议、争论或意见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甲方或乙方应申请仲裁。甲方为被申请人时，应按照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则，在东京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乙方为被申请人时，应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仲裁员为一人，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全额承担。仲裁使用语言为英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完成后，公司即可生产硅橡胶电缆附件，也可生产乙丙胶绝缘电缆附件，使用户有更多选择，完善了公司电缆附件的品牌，进一步推进公司电缆附件的产业化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线结构，完善公司500KV电缆系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技术转让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电缆附件研发资金投入大、试验周期长，易受到技术、行业政策等多方面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技术转让基本合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2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春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春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春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徐春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春敏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春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3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4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1,255,205.48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7	2018-04-17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8	2018-04-18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70%	61.80	到期已赎回
4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80%	63.12	到期已赎回
5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23	2018-04-23	4.70%	57.94	到期已赎回
6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04-20	2019-04-22	5.0%	4.79	提前赎回
7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8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9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10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11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	未到期
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	未到期
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	未到期
合计	-	-	-	70,000	-	-	-	-	716.67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7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50,000万元，获得收益716.6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17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项目公司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18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与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源琛凯”）合作开发桂山院子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冠业”），福建中维持有其80%股权，罗源琛凯持有其20%股权。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尚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福州冠业拟按照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因此，项目公司福州冠业拟与其股东罗源琛凯签署借款协议，为罗源琛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冠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罗源琛凯就上述事项签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秀莹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1号八层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罗源琛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4.27	13,852.27
负债总额	126.26	126.26
净资产	13,708.01	13,726.01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00	-23.99
净利润	-18.00	-23.99

经核查，罗源琛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源琛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秀莹。罗源琛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对罗源琛凯提供财务资助。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青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19,7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2号楼24层01单元

经营范围:在福州郊区新店镇桂山村规划红线范围内建造、出售、出租商品房。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桂山院子项目。

股权结构:

福州冠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683.30	168,435.85
负债总额	387,167.18	152,019.21
净资产	14,516.12	16,416.64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02.12	-2,221.63
净利润	-1,900.52	-1,668.71

经核查，福州冠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冠业拟与罗源琛凯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原则:在不影响福州冠业开发建设及偿还福州冠业到期对外债务的情况下，福州冠业同意出借相应资金给罗源琛凯周转使用，罗源琛凯同意按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若福州冠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则罗源琛凯应在福州冠业通知时间内及时归还借款。

2、借款金额:福州冠业向罗源琛凯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借款;

3、借款利率:12%/年;

4、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借款到期，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借款期限，但累计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5、借款用途:限于罗源琛凯及其关联方的房地产项目运营及日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为了盘活合作项目的资金，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项目公司产生的销售回款和融资流入在满足未来一定期限的经营资金后，仍然存在闲置盈余资金时，向各股东方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

2、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借款，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股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

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74,853.96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盛”）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7.5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泰禾·大樟溪”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福州泰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福州泰盛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一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7.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7.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5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葛岭78号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115,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对工业、农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及技术的投资。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福州泰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福州泰盛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589.21	231,011.87
负债总额	256,832.08	116,72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6,832.08	116,728.95
净资产	113,757.13	114,282.92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83.99	-193.53
净利润	-525.79	-145.16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959,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6.2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53,507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213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213号公告）。

2018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216、2018-217号公告）。

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